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08BYY046)成果
中央民族大学2005年度学术团队建设与自主科研项目资助出版

HASAKE MIAOXIE
YUFAXUE FANGFALUN

SHITI YUFA LILUN

实体语法理论

——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

张定京◎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08BYY046）成果

中央民族大学2015年度学术团队建设与自主科研项目资助出版

SHITI YUFA LILUN

HASAKE MIAOXIE

YUFAXUE FANGFALUN

实体语法理论

——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

张定京◎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实体语法理论：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 / 张定京
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660-0756-8

I. ①实… II. ①张… III. ①哈萨克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描写语法学—方法论 IV. ①H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5738号

实体语法理论：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

著 者 张定京
责任编辑 李 飞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3757（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756-8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近日喜读定京教授的新作《实体语法理论——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以下简称《实体语法理论》）的定稿本，这之前还听过他在学术会议上作的有关实体语法理论的学术报告，都感到有一股清新气息扑面而来，感悟到一位语法探索者的智慧和勇气。我愿意为他的大作写序。

《实体语法理论》全书以哈萨克描写语法为研究对象和研究依据，阐述语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该书着眼于语法学研究的终极目标与总体方法，涉及语法学研究中“做什么”和“怎么做”的两大根本性问题。

我们知道，语法学研究虽然有了两千多年的历史，但一些基本问题还不能说已完全解决好了。语法学的研究对象自然是语法，而语法研究被一致认为是寻求“规则”。至于什么是“规则”，形式主义认为主要是形式方面的，功能主义则认为形式要与功能结合；有的人潜意识地把规则看成主要是词语的排列顺序，而有的人则认为是组合或变换的规则，众说纷纭，并无明确一致的看法和认识。研究对象尚不明确，研究成效可想而知，至今某一特定语言中究竟包含多少语法规则，完整的语法

系统应是什么样，并不清楚。

《实体语法理论》从语法学最基本的问题入手，认为“语法规则”即是“以特定的语法形式表达特定的语法意义”，亦即“特定语法形式与特定语法意义对应”（且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进而提出“语法是特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结合的表义实体”这一核心观点。在这一视野下，作者把表义符号系统中的表义成分划为两类，即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认为表达无限多意义的语句均由有限的表义成分组合而成，其中，词汇成分负责表达具体的词汇意义，语法成分负责表达抽象的语法意义。任何语句、词组以及词的形态变化形式都是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的结合体。基于这一认识，语法就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体，其形式与意义的关系就能说得清楚。这样，描写语法学的任务就很明确，无非是发现特定语言中所有的语法成分，说明每个语法成分的形式与意义的对应情况，并进而将其归纳为语法系统。

在提出“语法是表义实体”的基本观点后，《实体语法理论》主要围绕确定语法成分和建立完整的语法系统两个方面展开。在如何确定语法成分的问题上，作者从语法研究特别是突厥语言语法研究的现状中，指出目前存在以下几个误区：一是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相混淆；二是倾向于认为与形态变化有关

的才是语法成分；三是认为所有的附加成分（构词的、构形的）都是语法成分；四是下意识地认为所有的词都是词汇成分（包括虚词）；五是尚未形成合成语法成分的概念；六是有人认为语法形式与意义的对应可有一对多、多对一，甚至不对应的情况。这些误区严重影响到语法成分的确定，进而影响到语法系统的建立。

针对以上这些问题作者论述了自己的认识。针对第一个问题，提出在确定语法成分时必须严格区分语言单位和言语单位，句子、词组均是言语结构体，不应是语法单位（首先不是语言单位），语素和词中属于词汇的部分也不能算作语法单位。针对第二个问题，指出除由形态语法手段构成的语法成分外，虚词、语序、重叠、语调等语法手段也构成大量的语法成分，如忽视这一点，就会有大量语法成分游离在语法系统之外，造成语法系统的结构性缺失。针对第三个问题，指出构词附加成分抽象程度低，是词汇的组成部分（词汇成分），而构形附加成分抽象程度高，是语法成分，认为应以“普适性”标准来区分二者。针对第四个问题，指出实词是词汇成分而虚词并不是，提出用“自由运用”，即看能否“单独”作句法成分和回答问题来区别二者，从而将虚词作为语法成分从词汇成分中剥离出来。针对第五个问题，指出语法成分也像词汇成分一样，有单纯和合

成之别，判断一个语言成分序列组是数个单纯成分还是一个合成成分时，以“自由运用”的标准，看整体意义是否等于各部分意义简单相加来判断，能自由运用的，即序列组的整体意义等于各直接组成成分的意义简单相加的，每个组成部分是自由的，各是一个单纯成分，否则整体序列组是一个合成成分。针对第六个问题，提出分布是形式的一部分，在考虑分布的情况下，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是一一对应的观点，指出每个语法成分的形式均包括其核心部分和分布情况两个部分，同时，不存在形式与意义不对应的语法成分。

在解决了语法成分的发现与认定的问题后，该书进一步提出语法成分的级别问题，提出二级语法单位的观点。认为语法成分按能否“自由运用”的特点，分为“法素”和“法位”两个级别。法素不能“自由运用”，不能作为构成言语结构的直接成分直接与词汇成分组合，只能用来构成法位；法位由一个或数个法素构成，可“自由运用”，即可作为言语结构体的直接构成成分与词汇成分临时直接组合。二级语法单位（法素、法位）与二级词汇单位（词素、词（位））的情形相仿。因而，面向应用的语法系统的直接成员（用来直接组装言语结构体的零部件）只是法位，而不是法素，就像词汇系统（词典是其代表）的直接成分只是词（位）而不是词素一样。

《实体语法理论》还认为，由于语言符号系统中用来表义的符号只有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两类，因而语言系统分为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两个分支。建立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总体上应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发现所有的语法成分（法位），二是将所有的法位排列成有序的方便使用的系统。这里，从语言交际的理解与表达两个方面着眼，提出所有的法位需分别按形式和意义排列两遍，即以形式牵头排列出由形式到意义的为理解服务的“语法形式系统”，以意义牵头排列出由意义到形式的为表达服务的“语法意义系统”。

《实体语法理论》在综合分析各种语法现象的基础上，建立了语法形式系统的形态、虚词、语序、重叠、语调、混合手段等语法手段分支，称之为“语法手段系统”；另一方面建立了语法意义系统的语气、逻辑关系、结构关系、时及数级体等 5 个层次的语法范畴分支，称之为“语法范畴系统”。这一认识，突破了形态手段和词法对语法范畴的桎梏，打破了词法与句法的界限，提出了合成和混合语法手段的概念，建立涵盖传统语法范畴的大范畴（如，涵盖“格”范畴的结构关系范畴，覆盖“式”范畴的语气范畴）。

我们知道，语言是一个由不同信息、不同背景、不同条件辐射而成的复杂系统体，因而语法研究必须采用多角度、多层

次的研究方法才能逐渐靠近客体。语义对语法研究至关重要，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没有深入、准确的语义分析，是看不清语法真相的。定京教授虽然是汉族，但他的哈萨克语如同哈萨克人，有着深厚的语感和哈萨克语应用能力，他对哈萨克语语义语法的分析的深度应当是一般人所难以达到的。加上他长期从事哈萨克语研究，不断从微观、宏观角度思索哈萨克语丰富无比、奇特异常的语法现象，以及思考普遍语法学的理论问题，形成实体语法理论体系的构想，难能可贵，值得学习。

《实体语法理论——哈萨克描写语法学方法论》，结合哈萨克语的实际明确提出描写语法学研究应当怎样建立完整语法系统的终极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路径，从语法形式和范畴描写两个方面展示了相关法位及其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的情景。我认为，这部新著是富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的语法理论创新成果，不仅对阿尔泰语研究，甚至对分析性强的汉藏语语法研究都具有方法论意义，而且相信它会深远地影响今后的语法学研究。

是为序。

戴庆厦

2015年10月5日

内容摘要

语言和言语。语言是表义的符号系统，其本质功能是表义。语言的交际工具、思维工具、文化载体、感情交流等功能，只是在其表义功能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副产品。

语言表义功能通过表义符号来实现。人类语言的特点和高明之处在于用有限的符号表达无限多的意义。从有限到无限的奥秘，在于组合，表义符号虽有限，但它们可组合出无限多的结构体，从而表达无限多的意义。有限的符号组合出无限多结构体的关键，在于语言符号的递归性，而复杂的结构体可准确表义和被正确理解的保障在于其层次性。

实施言语行为表义，需至少说出一个句子（最小的言语成品单位）。任何句子均由不同的语言成分（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组合而成，是结构体。句子的最终意义=句子的语言本体意义+语用意义。句子的整体本体意义等于句中包含的所有语言成分意义之和，即整体句义 $ABCDE=A+B+C+D+E$ ，不多不少，一个句子中包含什么语言成分，就有该成分的意义，反之，就没有该成分的意义，遵循一种简单的唯物的逻辑。

语言系统。语言中，表义成分只有两类，一是词汇成分，一是语法成分，前者表达具体的词汇意义，后者表达抽象的语法意义。语言系统中，表义符号（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以零部件（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的表义单位）形式储存备用。语言零件库中只储存“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的纯词汇成分和纯语法成分，任何词语的形态变化形式、词组、句子，乃至段落、篇章都属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组装的结果，即言语结构

体，都不是语言系统储存的成员，只会出现在言语中（固定词组除外）。造句时是根据表义需要从语言系统中选出相应的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组装成言语结构体。

描写语言学描写的对象是语言系统，重点是其中包含的有限的表义成分，因此，其直接对象是语言系统中的词汇分支系统（所有词汇成分）和语法分支系统（所有语法成分），其终极成果应是建立完整的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语音、语义、词汇、语法四者中，前二者与后二者并不在同一层面上，前二者只分别是后二者的形式方面和意义方面。

系统由所有成员汇合而成。相对于语法系统，词汇系统的研究成果更完整一些，至少很多语言已经具有数量可观的词典，每部词典实际上都是一个词汇系统。相比之下，语法系统的研究要滞后得多，目前尚未见到任何一种语言出版哪怕是相对完整的语法“词典”，其直接原因是对语法的认识还不十分清楚，如语法、语法规则、语法形式、语法意义、语法成分、语法单位等，究竟是什么概念，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认识还相当模糊，以致语法是否有具体的成员、有什么成员均不十分清楚，成员不清楚，自然影响系统的建立与形成。

语法是表义实体。语法是规则（组词造句规则的总和）。所谓“规则”，说到底，是特定的形式表达特定的意义，换言之，是特定形式与特定意义的结合体——表义实体。每一条语法规则都是一个特定的表义实体，一个语法成分。

二级语法单位。建立完整的语法系统，首先需要发现所有的语法成分，确定所有的“语法单位”。传统的“四级语法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未区分词汇单位和语法单位、语言单位和言语单位，没有任何一级是真正的语法单位。真正的语法单位首先应是单纯表达语法意义的语言单位，它分为最小的“法素”和高一级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法位”两个级别。

言语结构体的直接构成成分（语言零部件）有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两类，它们都是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位”级的单位（高于“素”级单位）。

普适性、自由运用与法位的甄定。甄定法位是发现所有法位从而建立完整语法系统的前提。首先，存在语法成分和词汇成分的区别问题。这里需甄别的情况有三：（1）两类附加成分，即构词词缀和构形词尾，是否都是语法成分；（2）一些附加成分究竟是构词词缀还是构形词尾；（3）一些附加成分之外的成分（如，重叠和语序手段构成的成分）是构词的还是构形的。其次，在语法成分内部，几个语法成分（ABCD）相邻出现时，它们究竟是几个单纯的语法单位（A+B+C+D）还是一个合成法位（ABCD）的内部构成成分（4个法素）。再次，一个语法成分是否是可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词汇成分还是语法成分——几个单纯法位还是一个合成法位——一个法位还是一个法素，属3个不同层次的问题。

附加成分中构词词缀与构形词尾的甄定标准是“普适性”，它同样是重叠、语序等手段构成的究竟是构词形式还是构形形式的判断标准。

在语法成分内部，甄定“一组成分”是几个单纯法位还是一个合法法位，关键标准是“自由运用”，即看相关单位能否以同一形式和意义作无限多言语结构体的直接构成成分，这实际上也是普适性的一种表现形式。

分布也是形式，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一个语法成分，如有2个或更多意义，说明它是不自由的，不能“以不变的特定意义充当无限多言语结构体的直接成分”，这时的它还不是法位，只是法素级别的单位。要使它上升到具有普适性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法位，需考虑其分布情况；考虑分布情况，真正做到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后，才获得“自由”上升到法位级别。因此，分布实际上也是形式的一部分，在考虑分布的情况下，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

单纯法位与合成法位。词（词位）根据其中包含的词素的数量，可有单纯词和合成词之分，同理，一个法位也根据其中包含的法素的数量，分为由一个法素构成的“单纯法位”和由两个或更多的法素构成的“合成法位”。确定语法系统的成员（法位）时，一个容易忽视而绝不能忽视的重要方面就是合成法位。

相关概念的内在联系。特定形式与特定意义结合就是规则，每条规则是一个语言成分。语法成分与词汇成分的本质区别在于其抽象性。抽象性与普适性分别是语法成分的内在品质和外在表现，抽象和普适的程度完全相同，有多高的抽象性就有多大的普适性。另一方面，“自由运用”与“普适性”是相通的，“自由运用”是“普适性”的特定表现，有普适性才自由。普适性，直接区别“素”级和“位”级单位，是在附加成分中区别构词词缀和构形词尾最关键、简单有效的标准。“自由运用”更加适合判断成组语言成分的级别。

语法系统。一种语言中所有的法位汇合成语法系统。建立语法系统，分两个基本步骤，一是发现和找到所有的法位；二是将它们排列成有序的系统。突厥语言传统的语法范畴（数、格、人称、级、时、体、态、时、式等）可算作是传统的“语法系统”，它只纳入词法范围内的语法成分，只是形态手段所表达出的语法意义的归类，而将句法范围内的语法成分和由其他手段（虚词、语序、重叠、语调等）构成的语法成分统统排斥在语法范畴之外，会造成语法系统的结构性缺失。完整的语法系统需打破词法、句法的界限，纳入所有语法手段构成的所有的法位。在发现和收集了所有法位后，需对它们进行有序的排列。排序可按形式进行，也可按意义进行，分别排列出形式系统和意义系统，为理解和表达服务。排列时可分别将语法手段和语法范畴作为形式和意义的分支，以方便按形式和意义的类别来把握所有的法位。完整的语法系统=语法形式系统（理解语法）+语法

意义系统（表达语法），用表格显示如下：

语法形式系统示意表

语法形式系统 (理解语法)	形态手段	形式上属形态手段的所有法位
	虚词手段	形式上属虚词手段的所有法位
	语序手段	形式上属语序手段的所有法位
	重叠手段	形式上属重叠手段的所有法位
	语调手段	形式上属语调手段的所有法位
	合成手段	由属不同手段的语素构成的合成法位

语法意义系统示意表

语法意义系统 (表达语法)	语气范畴 (句子层级的)	意义上属语气范畴的所有法位
	逻辑关系范畴 (可构成复句的复杂词组层级)	意义上属逻辑关系范畴的所有法位
	结构关系范畴 (一般词组层级的)	意义上属结构关系范畴的所有法位
	时范畴 (动词性主谓词组层级的)	意义上属时范畴的所有法位
	数、级、体 (词层级的)	意义上属“数、级、体”范畴的所有法位

本书使用的音标符号

本书中哈萨克语例句使用国际突厥字母拼写，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际突厥字母	国际音标	序号	国际突厥字母	国际音标
1	A a	ɑ	18	S s	s
2	Ä ä	æ	19	Z z	z
3	E e	e	20	J j	ɟ
4	İ ĩ	ə	21	Č č	ʧʰ
5	I i	ɪ	22	Š š	ʃ
6	O o	o	23	M m	m
7	U u	u	24	N n	n
8	Ö ö	ø	25	ŋ	ŋ
9	Ü ü	y	26	L l	l
10	B b	b	27	R r	r
11	P p	pʰ	28	Ğ ğ	ɣ
12	D d	d	29	Q q	qʰ
13	T t	tʰ	30	X x	χ
14	G g	g	31	H h	h
15	K k	kʰ	32	W w	w
16	F f	f	33	Y y	j
17	V v	v			

本书使用的缩略语及符号

- 1) 大写字母：代表有不同变体的音位。如：
-LAr = -lar/-ler/-dar/-der/-tar/-ter,
-ĜAlĭ = -ĝalĭ/-geli/-qalĭ/-keli
- 2) 括号“()”：如，-(Ĭ)ŋQĭrA-中的括号，代表可有项；
- 3) { (表事实情况的前一分句)谓动干-ĜAn-属人称-Men (de), (不合常理的结果) } 中的：
(1) “{ }”代表“法位”，即“可自由运用的”最小语法单位；
(2) “ (表事实情况的前一分句) (不合常理的结果) ”表示分句意义的分布情况；
(3) “谓动干-.....-属人称-.....”表示相关核心语法成分的分布情况；
(4) 括号“(de)”表示其中内容可能出现。
- 4) 连字符号“-”：代表缀接关系，如：“(动干)-态-体-肯定否定-时/式-人称·数”，tezde-t-iŋkire-me-y(di)-siz
- 5) 名： 名词
- 6) 动： 动词
- 7) 动干： 动词词干
- 8) 形： 形容词
- 9) 副： 副词
- 10) 量： 量词
- 11) 数： 数词
- 12) 助： 助词

- 13) 格助 格助词（后置词）
- 14) 体助: 体助动词
- 15) 语助: 语气助词
- 16) 连助: 连接助词
- 17) 情态助: 情态助词
- 18) 单: 单数词尾
- 19) 复: 复数词尾
- 20) 主格: 主格词尾
- 21) 领格: 领格词尾
- 22) 向格: 向格词尾
- 23) 宾格: 宾格词尾
- 24) 从格: 从格词尾
- 25) 位格: 位格词尾
- 26) 助格: 助格词尾
- 27) 比似格: 比似格词尾
- 28) 1: 第一人称
- 29) 2: 第二人称
- 30) 3: 第三人称
- 31) 属人称: 领格性人称词尾
- 32) 谓人称: 谓语性人称词尾
- 33) 普: 普称
- 34) 尊: 尊称
- 35) 被动: 被动态词尾
- 36) 使动: 使动态词尾
- 37) 体: 体词尾
- 38) 体助: 体助词
- 39) 经状: 经历-状态